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U BANQUET GROUP HOLDING LIMITED**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3)

桑康喬先生

## 聯合公佈

**(1) 有關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就收購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截止；  
(2) 要約結果；  
(3) 變更董事會組成；  
(4) 變更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組成；  
及  
(5) 變更授權代表**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Deloitte.**  
**德勤**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 **要約截止**

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宣佈，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德勤企業財務顧問」）代表要約人作出之要約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截止，且並無更改或延後。

## **要約結果**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根據要約接獲涉及合共4,463,2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0.96%）之有效接納。

## **本公司股權架構**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許先生及崔先生）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的任何權利。緊隨完成後及於要約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許先生及崔先生）持有、控制或指示289,288,7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約62.21%。

待要約截止後，將要約項下有關合共4,463,2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0.96%）之有效接納計算在內（須待該等股份轉讓予要約人完成後方可作實），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許先生及崔先生）持有、控制或指示293,75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63.17%。

## **公眾持股票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之資料，緊隨要約截止後，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零一分起，171,24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36.83%）由公眾持有，惟須待根據要約收購之該等股份轉讓予要約人完成（有關該等股份之有效接納已獲接獲）後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票量規定。

## **變更董事會以及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組成**

緊隨要約截止後，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零一分起，(i)張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ii)張家驥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iii)簡耀邦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合規主任；及(iv)鍾港武先生太平紳士、王婕妤女士及黃瑞熾先生各自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董事之辭任乃由於本公司之控制權發生變動。上述辭任董事各自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為替補上述辭任董事，要約人已提名六名董事：(a)桑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b)許先生及崔先生各自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c)徐志浩先生、林嘉德先生及劉艷女士各自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委任均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零一分起生效。

新任董事各自之履歷資料載於本聯合公佈「變更董事會組成」一節。

此外，本公司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組成已於上述變更董事會組成後變更，有關詳情載於本聯合公佈「變更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組成」一節。

## **變更授權代表**

緊隨要約截止後，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零一分起，簡耀邦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崔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

茲提述桑康喬先生(「要約人」或「桑先生」)及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代表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德勤企業財務顧問代表要約人就收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要

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要約截止**

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宣佈，德勤企業財務顧問代表要約人作出之要約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截止，且並無更改或延後。

## **要約結果**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根據要約接獲涉及合共4,463,2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0.96%)之有效接納。

## **要約結算**

倘過戶處已在不遲於接納之最後時間前接獲有效之接納表格以及在各方面屬完整有序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份或多份信納彌償保證)，則支票(金額為各接納獨立股東就彼或彼之代理根據要約所提交要約股份而應得之金額，扣除賣方之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過戶處接獲填妥之接納文件當日後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該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

## **本公司股權架構**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許先生及崔先生)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的任何權利。緊隨完成後及於要約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許先生及崔先生)持有、控制或指示289,288,7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約62.21%。

待要約截止後，將要約項下有關合共4,463,2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0.96%)之有效接納計算在內(須待該等股份轉讓予要約人完成後方可作實)，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許先生及崔先生)持有、控制或指示293,75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63.17%。

除上述者外，於要約期內，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許先生及崔先生)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本公司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許先生及崔先生)於要約期內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利。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隨完成後及於要約開始前；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須待根據要約收購之該等股份轉讓予要約人完成後方可作實)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隨要約截止後 (須待根據要約收購之 該等股份轉讓予要約 人完成後方可作實)			
	緊隨完成後 但於要約開始前		已發 所持 行股份概 股份數目 約百分比	
	已發 所持 股份數目	行股份概 約百分比	已發 所持 股份數目	行股份概 約百分比
桑先生(要約人)	184,288,750	39.63%	188,752,000	40.59%
許先生	100,000,000	21.51%	100,000,000	21.51%
崔先生	5,000,000	1.07%	5,000,000	1.07%
<b>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b>				
<b>人士小計</b>	<b>289,288,750</b>	<b>62.21%</b>	<b>293,752,000</b>	<b>63.17%</b>
張家驥先生(附註2)	3,281,250	0.71%	—	—
簡耀邦先生(附註2)	370,000	0.08%	—	—
公眾股東	172,060,000	37.00%	171,248,000	36.83%
<b>總計</b>	<b>465,000,000</b>	<b>100.00%</b>	<b>465,000,000</b>	<b>100.00%</b>

## **附註：**

1. 由於將百分比數字約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上表內的百分比數字相加後未必等於100%。
2. 緊接要約截止前，張家驥先生及簡耀邦先生為執行董事。緊隨要約截止後，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零一分起，彼等不再擔任執行董事。張家驥先生及簡耀邦先生已接納要約。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之資料，緊隨要約截止後，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零一分起，171,24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36.83%)由公眾持有，惟須待根據要約收購之該等股份轉讓予要約人完成(有關該等股份之有效接納已獲接獲)後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份量規定。

## **變更董事會組成**

茲提述有關董事會組成擬定變動之綜合文件。

董事會謹此宣佈，緊隨要約截止後，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零一分起，(i)張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ii)張家驥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iii)簡耀邦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合規主任；及(iv)鍾港武先生太平紳士、王婕妤女士及黃瑞熾先生各自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董事之辭任乃由於本公司之控制權發生變動。辭任董事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張先生、張家驥先生、簡耀邦先生、鍾港武先生太平紳士、王婕妤女士及黃瑞熾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為替補上述辭任董事，要約人已提名六名董事：(a)桑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b)許先生及崔先生各自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c)徐志浩先生、林嘉德先生及劉艷女士各自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委任均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零一分起生效。

新任董事各自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且其董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會上接受重選。

下文列載新任董事各自之履歷詳情。

### **1. 桑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桑先生，41歲，為香港居民。桑先生自北京理工大學獲得電氣工程學士學位。桑先生於香港及中國證券投資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 **2. 許先生，作為執行董事**

許先生，53歲，自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一九九六年起，許先生受聘為國潤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及自二零零四年起任北京日興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二零一四年至今，許先生受聘為國潤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彼亦自二零一六年起擔任亞太航空租賃集團之主席及董事。

### **3. 崔先生，作為執行董事**

崔先生，43歲，於一九九七年自北京商學院獲得貨幣銀行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二年，崔先生受聘為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助理總經理。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崔先生受聘為農銀國際（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資本營運董事總經理。崔先生於中國證券投資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及於香港證券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 **4. 徐志浩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志浩先生，45歲，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廣州暨南大學，獲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獲法律碩士學位。於任職於廣東華邦律師事務所前，徐志浩先生受僱於一家房地產公司。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徐志浩先生任職於廣東融關律師事務所。徐志浩先生現為北京金城同達(深圳)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並於經營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包括信託、證券及融資租賃機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徐志浩先生擅長於各種房地產融資，包括信託支持及股本融資。

#### **5. 林嘉德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嘉德先生，35歲，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經理前，林嘉德先生受僱於羅申美會計師行(現稱為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林嘉德先生現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9)之財務總監。林嘉德先生亦獲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3)聘任為執行董事。林嘉德先生於會計及財務事宜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

#### **6. 劉艷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艷女士，45歲，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劉艷女士已通過特許金融分析師(CFA)課程全部三個等級的考試。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劉艷女士獲華晨集團有限公司聘任為分析師。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一年，劉艷女士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部經理。於二零零五年，劉艷女士加入巴克萊銀行(紐約)全球風險部擔任投資經理。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彼曾擔任安祖高頓亞洲有限公司副總裁。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劉艷女士擔任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基金管理部及戰略投資部之董事總經理。劉艷女士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太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a) 該等新任董事於彼等獲委任為董事前概無擔任本集團任何職務；
- (b)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等新任董事於過往三年概無在任何香港、中國或其他地方之公眾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 (c)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等新任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等新任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 (e) 新任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董事服務合約之詳情」；及
- (f)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各新任董事獲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董事服務合約之詳情**

#### **執行董事**

桑先生、許先生及崔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在當前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新及延長一年任期，直至於其獲委任的初步任期屆滿或其後任何時間由其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知會本公司或於其獲委任的初步任期的第一個週年結束或其後任何時間由本公司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知會其而予以終止。該等委任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離職、罷免及輪值退任的條文所規限。

桑先生、許先生及崔先生根據彼等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將各自於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任期內收取薪酬，其中包括每年26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志浩先生、林嘉德先生及劉艷女士各自已獲委任，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在當前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新及延長一年任期，直至於其獲委任的初步任期屆滿或其後任何時間由其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知會本公司或於其獲委任的初步任期的第一個週年結束或其後任何時間由本公司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知會其而予以終止。該等委任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所規限。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起，徐志浩先生、林嘉德先生及劉艷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徐志浩先生、林嘉德先生及劉艷女士預計將不會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新任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除外。

### **變更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組成**

董事會宣佈，緊隨要約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零一分截止後，本公司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組成已作出以下變更：

### **審核委員會**

- (i) 林嘉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 (ii) 劉艷女士及徐志浩先生各自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 (iii) 黃瑞熾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
- (iv) 鍾港武先生太平紳士及王婕妤女士各自已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 **薪酬委員會**

- (i) 劉艷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
- (ii) 林嘉德先生及桑先生各自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 (iii) 黃瑞熾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 (iv) 張先生及王婕妤女士各自已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 **提名委員會**

- (i) 桑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 (ii) 劉艷女士及徐志浩先生各自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i) 張先生已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 (iv) 鍾港武先生太平紳士及王婕妤女士各自已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 變更授權代表

緊隨要約截止後，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零一分起，簡耀邦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崔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

承董事會命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桑康喬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家豪先生、張家驥先生及簡耀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港武先生太平紳士、王婕妤女士及黃瑞熾先生，彼等均已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零一分起辭任；及(2)執行董事桑康喬先生、許文澤先生及崔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志浩先生、林嘉德先生及劉艷女士，彼等均已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零一分起獲委任。

董事(包括已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零一分起辭任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許先生及崔先生)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許先生及崔先生)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集團、賣方及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表達的意見(本集團、賣方及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